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3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5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8,343.7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7,897.8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0,445.12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2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2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7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I-39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137.03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186.43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小磊，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玉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。

（3）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骏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和挂牌公司多家。

上述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事务所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，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定价原则：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

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